|  |  |
| --- | --- |
| L:\Common\logo icon and images\LR logo.gif | **土地註冊處** |
| **訂購｢物業把關易｣申請表** |
|

|  |
| --- |
| 1. **用戶資料**
 |
| 用戶姓名/名稱[註(i)]  | (英文) | : |      |
|  | (中文) | : |       |
| 現有用戶 | : | [ ]  是 (帳戶編號:       -      - EAL) [ ]  否 |
| \*香港身分證號碼/公司註冊編號/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號碼[註(ii)&(iii)] | : |       |
| 附加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註(iv)&(v)] | : |       |
| 郵遞通訊地址 | : |       |
|  |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 聯絡人*(可選擇是否填寫)* | : |       |
|  |

**乙部**  **訂購詳情** [註(vi)]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 --- |
| **訂購詳情** | **物業1** |
| 1 | 訂購期及費用 |  |
| 1. 新申請/新訂單

*(以每個土地登記冊計)* | [ ]  一次過訂購方式(港幣$380) [註(vii)][ ]  24個月訂購(港幣$250) |
| 1. 服務續期 [註(v)]

*(以每個土地登記冊計)* | [ ]  24個月(港幣$160)(現有訂單編號: EAL       )(認證碼:       ) |
| 訂購服務開始日期 | 由       年       月       日 開始 |
| 2 | 物業地址 [註(viii)]1. 樓宇單位／店鋪／車位
 | 座號:       層數:       單位／店鋪／車位號碼:      屋宇／門牌／街道號數:       街道名稱:       屋苑／樓宇名稱:       [ ] 香港島 [ ] 九龍 [ ] 新界 |
| 1. 地段
 | 地段類別:       地段編號:       |
| 3 | 被選定的土地登記冊的物業參考編號(PRN) [註(viii)]*（如知悉）* |       |
| 4 | 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供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土地註冊處通訊) [註(ix)]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  |
| **訂購詳情** | **物業1** |
| 5 | 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供授權收件人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土地註冊處通訊的副本) [註(ix)]*（可選擇是否填寫）* |       |
| 6 |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供接收提示短訊) [註(x)]*（可選擇是否填寫）* |       |
| 7 | 訂購多於一個物業[註(vi)] *(如適用)* | 請參閱夾附的附加訂單頁: 第       至       頁 |
| 8 | **應繳付訂購費用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一次過訂購方式 | (港幣$380  | x |       | 訂單) |
| 24個月訂購 | (港幣$250  | x |       | 訂單) |
| 服務續期(24個月) | (港幣$160  | x |       | 訂單) |
|  | **總額港幣$** |       |

 |
| 9 | 付款方法[註(xi)-(xiii)] | [ ] 現金 [ ]  \*支票/銀行匯票 (號碼:       ) [ ]  易辦事(EPS) |
| [ ] 萬事達卡(MasterCard) [ ]  VISA [ ]  八達通 [ ] 轉數快 |
| [ ] 繳費靈∕信用卡∕流動支付∕電子支票*(只適用於網上遞交申請)* |
| 10 | 合併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如適用)*提示短訊[註(xiv)] | [ ]  是 [ ]  否 |
| 11 | 電郵及(如適用)提示短訊語言[註(xv)] | [ ]  英文 [ ]  中文 |

|  |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丙部 聲明** |
|  | 本人/本法團  |       | ((個人業主姓名∕法團業主名稱)確認本人/ |
|  | 本法團是土地註冊處備存本申請表乙部及(如適用)夾附的附加訂單頁乙部所載明的物業的土地登記冊上所顯示的現時業主。 |
|  |  |
|  |  |
|  | **(新申請/新訂單適用)** 本人/本法團現附上在以上甲部所填報的香港身分證/公司註冊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附加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註(iii)] |
|  |  |
|  | **(適用於法團業主親身遞交申請)** | 本法團現授權 |       |
|  | (獲授權代表姓名)代表本法團遞交本申請表。現隨本申請表附上本法團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授權書。[註(iv)] |
|  |  |
|  | 本人/本法團已細閱及明白**「訂購**｢**物業把關易**｣**的條款及條件」(LR/EAL/1 (T&C) 01/2023版本)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LR/EAL (PICS) 06/2023版本)**，並同意受其約束。 |
|  |  |
|  | (如適用)就本人/本法團在本申請表乙部及(如適用)夾附的附加訂單頁乙部所提供的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本人/本法團授權及指示土地註冊處把發送予本人/本法團的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其他通訊的副本抄送至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 |
|  |  |
|  | 本人/本法團確認本人/本法團在本申請表及(如適用)夾附的附加訂單頁上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
|  |  |
|  | 本人/本法團現申請為本申請表乙部及(如適用)夾附的附加訂單頁乙部[註(vi)]所載明的物業的土地登記冊訂購｢物業把關易｣。本人/本法團明白，如本人/本法團的申請不獲接納，以上乙部所載明的訂購費用將無息退還本人/本法團。 |
| ***(個人業主適用)*** |
| 用戶簽署  | : |  |  |  |  |
| 用戶姓名(*正楷)* | : |       | 申請日期 | : |       |
| ***(法團業主適用)*** |
| 用戶董事簽署及公司印章 | : |  |  |  |
| 董事姓名(*正楷)* | : |       |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得悉｢物業把關易｣的途徑*(可選擇是否填寫)* :** |
|  | [ ]  土地註冊處網頁 | [ ]  律師事務所 | [ ]  土地註冊處詢問處或服務櫃位職員 |
|  | [ ]  宣傳刊物 / 大眾傳播媒介 ([ ] 海報／橫額 [ ] 傳單 [ ] 電視 [ ] 電台) | [ ]  朋友 / 親屬 | [ ]  土地註冊處顧客服務熱線 |
|  | [ ]  新聞公告 | [ ]  其他(請註明) : |  |  |

**備註**: |
| 1. 用戶必須是土地註冊處備存本申請表乙部及(如適用)夾附的附加訂單頁乙部所載明的物業的土地登記冊上所顯示的現時業主。如用戶身分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名稱與有關土地登記冊上的姓名/名稱之間有任何差異，用戶須提供令本處信納的附加證明文件。
2. 如用戶所提供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與其取得有關物業的註冊文書內所載的不符，用戶須提供令本處信納的附加證明文件。
3. 你須就每個新申請或每份新訂單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附加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個人業主使用「智方便+」或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或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數碼證書簽署及網上遞交的申請除外)。該等副本會於訂購期屆滿後銷毀。
4. ***(新申請/新訂單適用)*** 你可以**郵寄、速遞、親身或在網上遞交**申請。

**如以郵寄或速遞方式遞交申請**，請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附加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到本處的客戶服務中心或任何一間新界查冊中心。附加身分證明文件例子包括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旅行證件、由香港以外的政府機關簽發的護照或旅行證件、商業登記證（法團業主適用）、公共服務賬單、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稅單、銀行賬單等。其他附加身分證明文件將會按個別情況處理。如以郵遞方式寄交申請，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申請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相關附加費。**你亦可以親臨本處**的客戶服務中心或任何一間新界查冊中心遞交申請，並須出示你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令本處信納。如申請經由貴法團的代表遞交，該代表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供本處核實，並須提交一份已由貴法團妥為簽署的授權書，即附件II。該代表亦須作出一項法定聲明，即附件III，以支持貴法團的申請。**法團業主如欲在網上遞交申請**，[請填](https://www.landreg.gov.hk/tc/pforms/form.htm%E8%AB%8B%E5%A1%AB)妥網上表格及使用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或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機構數碼證書簽署表格，並連同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及附加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有關附加身分證明文件的例子可參閱上文所述。**個人業主如欲在網上遞交申請，**請填妥網上表格並使用「智方便+」或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或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數碼證書簽署網上表格，可無須提交上述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附加身分證明文件副本。1. ***(服務續期適用)*** 你須使用與遞交新申請相同的表格(表格LR/EAL/1 (AF) 06/2023版本)申請為｢物業把關易｣續期，並於現有訂購期屆滿日起計不少於7個曆日前，將續期申請遞交本處。
	1. 你可以按照以上第(iv)項中所述遞交新申請/新訂單申請相同的程序以郵寄、速遞、親身或在網上遞交續期申請。
	2. 如你已領有認證碼並在本申請表內提供正確及有效的認證碼，可無須提交以上第(iv)項中所述的身分證明文件、附加身分證明文件、(如適用)授權書及法定聲明。
2. 如欲為多於一個土地登記冊訂購｢物業把關易｣，你須就附加土地登記冊填妥附加訂單頁(即附件I)，並將其夾附於本申請表內。
3. 一次過訂購方式的用戶可享用服務直至有關物業的業權改變才終止服務，而期間無需續期。
4. 本處會就你所選定的物業的土地登記冊提供「物業把關易」服務，而於相關土地登記冊上所顯示的物業地址及該土地登記冊的物業參考編號會在向你發出的客戶付款收據上列明。
5. 你須在本申請表乙部及(如適用)夾附的附加訂單頁乙部就每個被選定的土地登記冊提供一個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你亦可選擇就每個被選定的土地登記冊提供一個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供你的授權收件人收取由本處發出的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其他通訊的副本。如涉及多於一個被選定的土地登記冊，你可就該等土地登記冊提供相同或不同的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及(如適用)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
6. 你可選擇在本申請表乙部及(如適用)夾附的附加訂單頁乙部提供一個香港流動電話號碼，用作接收提示短訊。每當本處發出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其他通訊至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時，提示短訊便會發送至用戶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如涉及多於一個被選定的土地登記冊，你可就該等土地登記冊提供相同或不同的流動電話號碼。
7. 如以郵寄或速遞方式遞交申請，你可以劃線支票或銀行匯票繳付訂購費用。請勿以郵寄或速遞方式遞交現金。
8. 如以劃線支票、銀行匯票或電子支票付款，抬頭人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土地註冊處」。
9. 如訂購費用是以個人支票繳付，本處可在支票已結算及已實際上收到該筆訂購費用的全數後才提供服務，一般需時約3個工作天。
10. 若你於本申請表內選定多於一個土地登記冊，並指定使用同一個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和(如適用)同一個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本處通訊及/或(如適用)同一個流動電話號碼接收提示短訊，你可選擇將所有同日發出與此等土地登記冊有關的同一類別的物業把關易通知書、通訊及訊息合併於一封電郵通知書內及(如適用)一個提示短訊內。
11. 你所選擇的電郵及(如適用)提示短訊的通訊語言將適用於本申請表內的所有訂單。如你欲在訂購期內更改通訊語言，你須向本處遞交一份更改資料申請表(表格LR/EAL/2 06/2023版本)。

**查詢熱線 : 3105 0000** |
| **只供土地註冊處填寫** |
| 批核人員 | : | (姓名) |  | (職位) |  | 批核日期 : |  |
| 遞交方式 | : | \*郵寄/速遞/網上/親身遞交(CC/TPSO/TWSO/YLSO)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I**

|  |  |
| --- | --- |
| L:\Common\logo icon and images\LR logo.gif | **土地註冊處** |
| **訂購｢物業把關易｣申請表****(附加訂單頁)***(屬申請表的一部分及須夾附於申請表內)* |
| **附加頁第** |       | **頁** |
|  |
| 1. **用戶資料**
 |
| 用戶姓名/名稱 | (英文) | : |       |
|  | (中文) | : |       |
|  |  |  |  |  |  |
| 1. **訂購詳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 --- |
| **訂購詳情** | **物業** |
| 1 | 訂購期及費用 |  |
| 1. 新申請／新訂單

*（以每個土地登記冊計）* | [ ]  一次過訂購方式(港幣$380)[ ]  24個月訂購(港幣$250) |
| (b) 服務續期*（以每個土地登記冊計）* | [ ]  24個月(港幣$160)(現有訂單編號: EAL       )(認證碼:       ) |
| 訂購服務開始日期 | 由      年      月      日 開始 |
| 2 | 物業地址1. 樓宇單位／店鋪／車位
 | 座號:       層數:       單位／店鋪／車位號碼:      屋宇／門牌／街道號數:       街道名稱:       屋苑／樓宇名稱:       [ ] 香港島 [ ] 九龍 [ ] 新界 |
| 1. 地段
 | 地段類別:       地段編號:       |
| 3 | 被選定的土地登記冊的物業參考編號(PRN)*（如知悉）* |       |
| 4 | 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供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土地註冊處通訊) |       |
| 5 | 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供授權收件人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土地註冊處通訊的副本)*（可選擇是否填寫）* |       |
| 6 |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供接收提示短訊)*（可選擇是否填寫）* |       |

**附件II**

|  |
| --- |
| **訂購｢物業把關易｣申請表****授權書****（由法團業主授權）** |
| 本法團， |       | （法團業主名稱）， |
| 現授權 |       | （獲授權人姓名），即\*香港身分證/ |
| 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號碼： |       | 持有人， |
| 代表本法團向土地註冊處遞交本法團為申請表乙部及(如適用)夾附的附加訂 |
| 單頁乙部所載明的物業的土地登記冊訂購｢物業把關易｣的申請。 |
|  |

|  |
| --- |
|  |
| 法團業主董事簽署及印章 |

|  |
| --- |
|       |
| 法團業主董事姓名*(正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月 |       |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III**

|  |
| --- |
| **訂購｢物業把關易｣申請表****法定聲明****(由獲法團業主授權的人士作出)** |
| 本人 |       | （聲明人姓名），現居於 |
|       | （地址）， |
|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已獲 |       |
| （法團業主名稱），以書面授權，代表其向土地註冊處遞交其為申請表乙部 |
| 及(如適用)夾附的附加訂單頁乙部所載明的物業的土地登記冊訂購｢物業把關易｣的申請。 |
|  |
| 本人現確認訂購｢物業把關易｣申請表及授權書均由 |       |
| （法團業主名稱）所簽署。 |
|  |
|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

|  |
| --- |
|  |
| 聲明人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項聲明是於 |  | 年 |  | 月 |  | 日 |
| 在香港土地註冊處於本人面前作出 |
|  |
| （ |  | ） |
| 監誓員 |

訂購｢物業把關易｣的

條款及條件

1. 用戶在申請表內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批准，即構成土地註冊處與用戶之間的一項協議(下稱**「本協議」**），由土地註冊處按照本條款及條件，向用戶提供第3條中所界定的服務(下稱**｢物業把關易｣**），服務期及訂購費用以申請表內所載明的為準。本協議涵蓋以下文件－即用戶已簽署的申請表（包括其附件）、本條款及條件，以及用戶的申請表中所提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用戶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受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政策規限。
2. 在本條款及條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1. **「土地登記冊」**就任何特定土地物業而言，指土地註冊處處長為《土地註冊規例》(第128A章）(**「規例」**）第14條的目的而為該土地物業備存的那部分註冊電腦紀錄；
	2. 土地登記冊的**「物業參考編號」**就任何特定土地物業而言，其涵義與規例第2條中所訂明的相同；
	3. **「天」**數指曆日；
	4. **「申請表」**指土地註冊處就訂購｢物業把關易｣的指定申請表；
	5. 凡提述任何電郵地址（包括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及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如適用））、通訊地址或傳真號碼，須當作為提述在土地註冊處紀錄上所顯示最後所知的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以及
	6. 凡指男性的字及詞應被解釋為可指中性或女性，反之亦然；而凡屬單數的字及詞亦可指眾數，反之亦然。
3. **｢物業把關易｣**是指土地註冊處就某特定土地物業的土地登記冊於某段訂購期內向用戶提供的一項通知服務。該服務旨在方便用戶監察有否影響其物業的文書遞交註冊。要就某特定物業的土地登記冊（**「選定登記冊」**）訂購是項服務，用戶必須是土地註冊處備存的土地登記冊上所顯示的該物業的現時業主。用戶須向土地註冊處提供該物業的物業地址或該物業的土地登記冊的物業參考編號以識別該特定物業及選定登記冊。用戶的申請一經批准，土地註冊處會就選定登記冊提供「物業把關易」服務，而選定登記冊的物業參考編號及其內所載的物業地址會在向用戶發出的客戶付款收據上列明。在訂購期內，每當有涉及該物業並以選定登記冊為註冊對象的文書已交付到土地註冊處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辦理註冊或正由土地註冊處根據該條例處理相關的註冊事宜時，土地註冊處會在有關註冊程序進行期間的下述一個或多個不同階段（如適用）向用戶發送電郵通知書（**「物業把關易通知書」**），並提供該文書的某些基本資料：
	1. 當文書在土地登記冊的「等待註冊的契約」一欄中出現時，即文書的有關資料已按規例第10(d)(i)條規定記入選定登記冊內。
	2. 當文書已從土地登記冊的「**等待註冊的契約**」一欄中移除時，即先前按規例第10(d)(i)條規定記入選定登記冊內的文書資料已不論因何種理由被移除。
	3. 當文書的註冊及影像處理工作完成時，即文書已按規例第14條規定完成註冊，並已按規例第21(1)(a)(ii)條規定可供查閱。

文書的註冊工作完成後，土地註冊處不會再就該已註冊的文書發出物業把關易通知書。

1. 用戶在申請訂購｢物業把關易｣時，須就每個選定登記冊預先向土地註冊處悉數繳付全期的訂購費用。訂購費用按訂購服務的類別及訂購期的長短而有所不同。有關訂購服務類別、訂購期及訂購費用的詳情已於申請表內載明，土地註冊處有權不時予以更新而不作事先通知。除非本協議中另有訂明，所有已繳付的訂購費用將不獲退還。
2. 如訂購費用是以個人支票繳付，土地註冊處可在支票已結算及已實際上收到該筆訂購費用的全數後，才向用戶提供｢物業把關易｣。屆時儘管開始提供該項服務的時間可能會後於申請表上所指定的「訂購服務開始日期」，土地註冊處不會部分退還或按比例扣減訂購費用。
3. 服務續期及新增訂購項目的費用：
	1. ｢物業把關易｣的現有用戶如就其選定登記冊的｢物業把關易｣正式申請續訂另一段訂購期，並於續約限期之前，即從現有訂購期屆滿日起計不少於7天前（**「續約限期」**），將續期申請遞交土地註冊處，可以繳付服務續期的訂購費用。
	2. 在選定登記冊的｢物業把關易｣續約限期過後，或於選定登記冊的｢物業把關易｣不論因何種理由被終止後，用戶如欲再就該同一土地登記冊訂購｢物業把關易｣，須提交新的申請並繳付新申請的訂購費用。
	3. 用戶日後若要在同一帳戶下新增任何訂購項目，該新增項目將被視作新的申請而須繳付新申請的訂購費用。
4. 用戶須自行購置電腦設備、流動裝置（如適用）及軟件，以及獲取有關技能或其他技術支援，以便閱覽土地註冊處在｢物業把關易｣下所發出的通知或訊息及所提供的資料或數據。
5. 有關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其他通訊的電郵地址：
	1. 用戶須提供一個有效的電郵地址，用以收取土地註冊處在｢物業把關易｣下所發出的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其他通訊（**「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土地註冊處在｢物業把關易｣下所發出的通知及所提供的資料或數據，將以電子方式發送至用戶的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
	2. 用戶可選擇提供一個有效的附加電郵地址（**「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供其授權收件人收取由土地註冊處發出的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其他通訊的副本。土地註冊處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就所有由土地註冊處向用戶發出的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其他通訊以副本形式發送至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而無任何法律責任必須發送該等副本。
6. 有關接收提示短訊的流動電話號碼：
	1. 用戶可選擇提供一個有效且可接收短訊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用作接收提示短訊。每當土地註冊處發出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其他通訊至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時，土地註冊處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發送提示短訊至用戶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而無任何法律責任必須發送該等提示短訊。用戶所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土地註冊處只會用於發送提示短訊及與用戶之間的其他通訊。在無損下文第22條條款下，土地註冊處無須就用戶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而引致未能或延遲發送提示短訊負上法律責任。
	2. 用戶在離開香港外遊前，需向其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查詢其外遊地點有否提供漫遊服務及相關收費。如未有提供漫遊服務，用戶身處外地時可能接收不到提示短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土地註冊處無須承擔因用戶選用提示短訊服務而引起或導致的任何成本

、收費、損失或開支。

* 1. 支援提供提示短訊服務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電訊公司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既非土地註冊處的代理人或合夥人，亦不代表土地註冊處。土地註冊處與此等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代理、合夥、聯營或其他關係。土地註冊處不會就第三方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直接、間接或相應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 用戶須保證其不時在申請表或任何其他土地註冊處指定表格中向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所有電郵地址（包括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和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如適用））及用作接收提示短訊的流動電話號碼（如適用）均屬有效，以及用戶及/或其授權收件人（如適用）有全權或獲授權使用它們。用戶備悉並同意，土地註冊處可假設該等電郵地址及流動電話號碼是用戶本人及/或其授權收件人（如適用）自用並且是為收取由土地註冊處發送與本協議相關的通知、訊息、資料或數據而提供的，土地註冊處可按照此假設而行事。用戶須保證土地註冊處若因用戶及/或其授權收件人（如適用）違反此項保證而面對任何索償時，將不會蒙受任何損害，並會獲得十足彌償。
2. 用戶備悉並同意，就發送提示短訊，土地註冊處會把用戶所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交予土地註冊處的短訊服務供應商，以及土地註冊處在｢物業把關易｣下所發送的通知、訊息、資料或數據亦會向有關紀錄上用戶所提供的任何電郵地址（包括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的電郵帳戶/流動電話號碼的持有人披露。如土地註冊處在本協議下須向用戶發送任何通知書或通訊，土地註冊處在將之發送至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後，即已履行其責任。
3. 土地註冊處並不保證藉以收發資料、通知、通知書或訊息的聯機網絡的可靠性。在提供｢物業把關易｣時，土地註冊處只負責將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從該處的電子系統發送至有關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並不保證該等通知書必定抵達有關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或用戶。
4. 有關用戶使用認證碼：

13.1 土地註冊處核准用戶｢物業把關易｣的首次申請後，會為用戶開立並管理一個帳戶（**「用戶帳戶」**）。

13.2 於2015年7月20日至2019年1月27日之前開立的電子提示服務帳戶（於2019年1月28日將重新命名為「物業把關易｣），用戶可選擇申請與其用戶帳戶相關的獨有認證碼（**「認證碼」**），讓其日後可以郵寄或速遞服務或在網上就服務續期、更改資料或土地註冊處不時公布的其他類別的服務提交申請。如用戶在該等申請表中所提供的認證碼不正確或無效，土地註冊處將拒絕有關申請，並會通知用戶須重新提交申請。對於查核已遞交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認證碼是否正確或更正錯誤認證碼的要求，土地註冊處概不受理。

13.3 用戶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其獲編配的認證碼遭濫用或外洩，並須就任何該等情況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後果承擔風險。用戶一旦得悉或合理地懷疑認證碼遭濫用或外洩，必須即時報知土地註冊處。報告須以書面作出及標明有關物業的地址、物業參考編號或用戶帳戶編號，並透過電郵、傳真或郵寄方式遞交。在土地註冊處接到認證碼遭濫用或外洩的報告並因而停止認證碼被進一步使用之前，土地註冊處可憑認證碼行事。

13.4 由2019年1月28日起，用戶不再享有申請認證碼的選項。本處不會再編配新的認證碼，因遺失而要求補發認證碼的申請也將不會受理。但對於仍然持有認證碼的用戶，上述13.2至13.3條仍然適用。

1. 土地註冊處核准用戶有關選定登記冊的｢物業把關易｣的申請或續訂服務的申請後，會向用戶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如適用）及流動電話號碼（如適用）發送一個核實電郵及核實短訊（如適用）。用戶及/或其授權收件人（如適用）如在土地註冊處就選定登記冊的｢物業把關易｣發出的客戶付款收據發出日期起計的3天內未有收到核實電郵及/或核實短訊（如適用），用戶應立即透過電郵、傳真或郵寄方式書面通知土地註冊處，通知內須標明有關物業的地址、物業參考編號或用戶帳戶編號，以便土地註冊處作出覆核。
2. 在有關土地物業的擁有權改變後終止｢物業把關易｣：

以下情況一旦出現，土地註冊處可終止選定登記冊的｢物業把關易｣：-

* 1. 在規例第21(1)(ea)(ii) 條中所述的紀錄中，用戶不再是選定登記冊上所顯示的現時業主；或
	2. 土地註冊處已封存選定登記冊，而一般情況下，土地註冊處不會再接受涉及該已封存選定登記冊的文書註冊。

土地註冊處會以電子方式將終止服務通知書發送到用戶的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通知用戶有關｢物業把關易｣已被終止。如有關的｢物業把關易｣是根據本條款終止的，用戶將不獲退還任何部分的訂購費用。

1. 用戶終止其｢物業把關易｣：

16.1 在規例第21(1)(ea)(ii)條中所述的紀錄中，用戶一旦不再是選定登記冊上所顯示的現時業主，須立即以指定表格通知土地註冊處終止選定登記冊的｢物業把關易｣。

16.2 用戶亦可在任何時候，於預定終止日期不少於7天前，以指定表格向土地註冊處申請終止選定登記冊的｢物業把關易｣。如標明的預定終止服務日期適逢假期/土地註冊處非工作日或在連續假期/土地註冊處非工作日之中，土地註冊處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在標明的預定終止服務日期或連續假期/土地註冊處非工作日*之後*的2個工作天內完成其終止服務的要求。

如根據本條款終止｢物業把關易｣，用戶將不獲退還任何部分的訂購費用。

1. 由土地註冊處發出通知終止服務或因用戶違反協議而終止服務：

土地註冊處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終止選定登記冊的｢物業把關易｣：-

17.1 由土地註冊處一方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在不少於以下所列明的天數前，向用戶的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發出事先通知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1. 就訂購24個月服務的協議而言：不少於18天

土地註冊處若根據本款發出終止服務通知，會在終止服務後的一個合理時間內，就尚未屆滿的訂購期將訂購費用以逐天計算為基礎按比例部分退還用戶但不附任何利息。

(ii) 就一次過訂購方式的協議而言：不少於21天

土地註冊處若根據本款發出終止服務通知，會在終止服務後的一個合理時間內，按訂購期為9年的假設下，就尚未屆滿的訂購期將訂購費用以逐天計算為基礎按比例部分退還用戶但不附任何利息。

17.2 因用戶違反協議而終止服務：如用戶違反本協議中任何條款或條件，土地註冊處可即時發出書面通知，述明違反協議的性質（**「違反協議通知」**），以終止｢物業把關易｣。該通知會在發送給用戶的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後或於通知上所述的一個較後日期生效。在根據違反協議通知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中，土地註冊處可以用戶的任何違反協議行為作依據，縱使該等行為並未在違反協議通知中述明或準確述明。如有關的｢物業把關易｣是根據本款終止的，用戶將不獲退還任何部分的訂購費用。

1. 土地註冊處或用戶根據上文第15、16或17條條款終止｢物業把關易｣，將無損土地註冊處因用戶先前違反同一條款或條件或違反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而產生或可能已產生針對該用戶的任何權利或索償。
2. 除用戶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使用土地註冊處在｢物業把關易｣下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訊息及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除用戶本人私用外，該等通知、訊息、資料或數據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不論是以原來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不論是以有值代價與否，用戶及/或其授權收件人（如適用）均不得將該等通知、資料或數據作借出、出租、特許使用、轉移或再出售用途。如有關使用並非構成用戶本人私用的一部分，用戶及/或其授權收件人（如適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法複印、複製或傳送該等通知、訊息、資料或數據或其中任何部分給任何其他人士使用。
3. 用戶及/或其授權收件人（如適用）不得將土地註冊處在｢物業把關易｣下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訊息及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用於任何違法或土地註冊處認為不良的活動上，尤其是不得用於任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章）或《版權條例》（第 528章） 的任何條文的活動上。何謂「不良的活動」，全由土地註冊處作最終決定。用戶須就其授權收件人在本協議下的任何違反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4. 土地註冊處無須對在｢物業把關易｣下發送予用戶及/或其授權收件人（如適用）的通知或訊息及所提供的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或一致性負責，其後亦無須就已向用戶送出的通知、訊息、資料或數據作任何修改或更正。
5. 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土地註冊處或任何土地註冊處委託提供提示短訊服務的電訊公司無須就因使用｢物業把關易｣或與該服務有關的任何錯誤、遺漏、不足之處或欺詐行為，或提供｢物業把關易｣及提示短訊服務有任何故障或延誤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用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不論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否由土地註冊處及/或短訊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行為、遺漏或過失或任何其他原因（包括疏忽）所導致。
6. 土地註冊處擁有絕對酌情權選擇其認為是可靠及合理的發送方式送遞資料，但不保證｢物業把關易｣或提示短訊所提供的資料會及時送遞或符合用戶的任何特定目的。
7. 更改用戶帳戶的資料或詳情：

24.1 用戶在土地註冊處紀錄上的帳戶資料、服務詳情或訂購詳情如有任何更改，須透過遞交一份更改資料申請表（表格 LR/EAL/2）通知土地註冊處，有關程序須按該表格內所述的進行。除非本協議中另有說明，填妥的更改資料申請表須於申請表內標明的預定更改日期起計不少於7天前遞交土地註冊處。在實際接到更改資料申請表後的7天期屆滿前，土地註冊處無須按照用戶的更改要求行事。在不抵觸上文第16.2條條款的情況下，如標明的預定更改日期適逢假期/土地註冊處非工作日或在連續假期/土地註冊處非工作日之中，土地註冊處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在標明的預定更改日期或連續假期/土地註冊處非工作日*之前或之後*的2個工作天內完成所要求的更改。

24.2 土地註冊處核准用戶有關更改紀錄上的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及/或用作接收提示短訊的流動電話號碼的要求及於電腦系統更新資料後，會同時向用戶及/或其授權收件人新的電郵地址和新的流動電話號碼（如適用）及先前提供但將被取代的電郵地址和流動電話號碼（如適用）各發出一個核實電郵及/或核實短訊（如適用）。用戶及/或其授權收件人如在標明的預定更改日期最遲3天後仍未收到核實電郵及/或核實短訊（如適用），用戶應立即透過電郵、傳真或郵寄方式書面通知土地註冊處，通知內須標明有關物業的地址、物業參考編號或用戶帳戶編號，以便土地註冊處作出覆核。

1. 在無損本協議下所容許的其他通訊或聯絡方式的原則下，土地註冊處須向用戶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亦可郵寄至用戶的郵遞通訊地址或傳真至其傳真號碼。
2. 土地註冊處更改合約條款、所提供數據類別等的權利：

26.1 土地註冊處保留權利，可不時修改在｢物業把關易｣下所發出的通知或訊息及所提供的資料或數據的任何特定格式、設計及/或傳送媒介，並可增刪及/或更改在｢物業把關易｣下所提供資料的種類，但會在不少於14天前向用戶的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發出書面通知。

26.2 土地註冊處保留權利，可不時修訂本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但會在不少於7 天前向用戶的郵遞通訊地址或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發出書面通知。用戶如在有關修改生效日期之前沒有提出異議，或在有關修改生效日期後仍然繼續使用｢物業把關易｣，即當作以行為方式接受了有關修改並因此受其約束。

1. 用戶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屬其個人所有，用戶不得將該等權利及任何已向土地註冊處繳付的訂購費用給予或轉移給任何第三者。
2. 本協議須受香港法例規管和根據香港法例解釋。各方之間因本協議而引起的任何爭議，須交由在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判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適用於訂購｢物業把關易｣及申請更改資料)*

收集目的

1.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

1.1 處理與土地註冊處提供服務有關的事宜及執行有關的職能；

1.2 方便進行聯絡；以及

1.3 製備與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統計資料。

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倘若你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

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如於本表格或與其有關而存檔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以用於上述目的。

個人資料的披露

2. 你明白為達到上文第一段中所述明的目的而有需要時，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許可下披露或轉交予執法機關。

查閱個人資料

3. 你明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章)第18和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本處可根據該條例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8樓土地註冊處)。